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 蔡祖明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020,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3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总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1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5,024,35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9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98,8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高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4	关于选举蔡水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于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024,350	100.00	0
	100.00	0.00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024,350	100.00	0
	100.00	0.00	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998,850	100.00	0
		100.00	0.00	0

A股 8,998,850 100.00 0 0.00 0 0.00

本提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利益相关,关联股东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沈勇、杭州轩品投资有限公司、李国平、李建芳、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已回避表决。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是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是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是
1.04	关于选举蔡水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是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是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是
2.01	关于选举于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是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是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是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是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是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998,850	100.00	0
		100.00	0.0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天任、李悦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了保证董事会的顺利进行,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祖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沈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于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伯钧先生、赵新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于建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新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祖明先生、丁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蔡祖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勇先生、丁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蔡祖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份总数的0.280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778,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19,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8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媛、门亮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 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孙国强先生。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90,804,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1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86,6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145,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汪梦琳女士主持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于近日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62341002663,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子公司洛阳新星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

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洛阳新星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王茶英女士、蔡水琦先生、李国平先生、高峰先生、赵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建国先生、刘晓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为了保证监事会的顺利进行,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监事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吴彩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彩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4-003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1号),对曾金辉将其持有的迪比科10.73%股权转让给贵公司、折抵其和杭州若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下称“若彦咨询”)应付贵公司剩余业绩补偿款4,243.63万元相关事项,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2023年12月22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确认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显示,曾金辉